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995號

原　　告　新睦豐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古明玉
被　　告　金鑫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金許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予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訂金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1,39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7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而該裁定已於109年6月19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查詢清單等在卷可查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原告之訴，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季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慈容